

河北省劳动厅《关于企业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1992]90号 1992年5月30日）

各地、市、县劳动（劳动人事）局、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1]33号）关于“实行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规定，省政府《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冀政[1992]41号）确定从一九九二年一月起，我省实行固定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制度。为保证这项改革的顺利实施，切实做好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工个人缴费的范围包括：国营、集体企业（含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固定职工和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固定职工。

二、关于职工个人缴费时间和标准。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固定职工从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按本人标准工资的3%缴纳；其他职工一律从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按本人标准工资的1%缴纳；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和岗位技能工资制试点的企业职工，从增加工资（含工资性补贴）之月起，改按本人标准工资的3%缴纳。为便于操作，同时又考虑到职工个人缴费以后逐步过渡到与享受退休待遇挂钩，职工个人缴费数额按本人标准工资核定，四舍五入后保留到角。

三、职工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企业每月发放工资时代为收缴，连同企业应缴纳的养老保险金，一并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企业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要记入《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由省统一印发。《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印发前，个人缴费的数额可先登记在社会保险机构的帐卡上。实行个人缴费之前，固定职工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可视为个人缴费年限。各级社会保险机构要实行严格的缴费手续，为每个职工建立卡片，登记造册，认真记载缴费的起止时间、数额，并审核企业登记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四、职工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是基本养老保险金的一部分，应与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统一使用。国营企业（含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属于全省统筹的基金，目前可暂存在地、市、县社会保险机构，不经省批准，不准动用。实行职工个人缴费后，不准冲减省政府第 61 号令规定的省级统筹企业缴纳养老保险金的比例或额度。个别地、市规定劳动制度改革试点企业实行职工个人缴费后冲减省级统筹基金缴纳比例或额度的做法，应予以纠正。

一九九二年五月三十日